



第一章 農產運銷的概念

是非題

- (○) ▲臺灣地區第一個農會組織設立至今已有百年歷史。(96農九職等)

農會是發展歷史最久、組織規模最大、會員人數最多、遍布最廣的農民團體。農會深入基層，扮演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溝通橋梁，參與農業生產與各項農村建設功不可沒。早於民國19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之農會法第7條即明定我國農會為四級制，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民國63年6月12日修正發布為農會法第6條，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農會法前後經過18次修法作業，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第6條規定仍維持四級制。直至101年1月30日農會法修正發布之第6條則明確改革為三級制，明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1.鄉(鎮、市、區)農會。2.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3.全國農會。更明定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將農會層級由原本的四級制改為三級制，並明確定義全國農會會員由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組成，以健全其上級農會之角色。



為因應農業發展趨勢，調整全國農會組織層級，強化各級農會間的整合能力以提升服務功能，加上五都改制之轄內農會業於101年6月25日前完成更名，本會隨即依農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輔導台灣省農會、5家直轄市農會及17家縣（市）農會（包含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兩家農會）於101年7月13日召開全國農會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籌設全國農會事宜。另配合102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由各發起農會於本（102）年4月初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分配基準等規定，選舉產生65位第1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並於本（102）年4月18日召開全國農會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在會議中，決議通過全國農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農會」，並通過中華民國農會組織章程與台灣省農會合併契約書等相關事宜，台灣省農會於是日依法併入，另依法辦理第1屆理（監）事選舉，計選出第1屆理事27位、第1屆監事9位，本會依法於4月19日核發中華民國農會登記證書及圖記，該農會復於4月26日召開第1屆理事會、第1屆監事會，推舉第1屆理事長蕭景田先生、第1屆常務監事白添枝先生及聘任第1屆總幹事張永成先生，順利成立中華民國農會（簡稱全國農會）。（參：中華民國農會成立—開展我國農會三級制度之新紀元／輔導處吳杏如／<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688>）

- (○) ▲農產運銷改進工作是隨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而不斷進行的。
〈91農九職等〉
- (○) ▲農產運銷工作不只是運輸與銷售而已。〈88農九職等〉
- (○) ▲農產運銷概念不同於銷售的概念。〈95農九職等〉
- (×) ▲農產運銷工作並不牽涉到「市場」業務。〈88農九職等〉



選擇題

【單選題】

- (B) ▲有關運銷理念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非？(A) 重視顧客需求 (B) 強調產品的銷售 (C) 是一種外在的市場導向 (D) 以滿足消費者欲望設計產品。(101農九職等)
- (B) ▲正確的運銷觀念是：(A) 生產什麼產品就賣什麼產品 (B) 市場上需要什麼產品才生產哪種產品來賣 (C) 什麼產品最容易生產就生產哪種產品來賣 (D) 以上皆非。(88農九職等)
- (D) ▲可能影響運銷制度演進的驅動力，包括：(A) 農產品生產規模 (B) 零售現代化 (C) 外食消費比重增加 (D) 以上皆是。(108農新進九職等)
- (D) ▲下列哪一項不是農業生產及農產品之特質？(A) 原料性 (B) 季節變動 (C) 小規模生產 (D) 容易儲藏。(91農九職等)
- (D) ▲一般農產品具有之特性，不包括：(A) 易腐性 (B) 比值低 (C) 品質難齊一 (D) 長年生產。(104、88農九職等)



【複選題】

- (B E) ▲下列關於農產品的特性的敘述，何者錯誤？(A) 農產品大多易腐敗，不易儲存，所以爭取時間把農產品以最迅速和有效的保護方式將其銷售出去，是農產運銷的特點之一 (B) 農產品的生產大多有季節性，連帶的使農產品的消費產生季節性 (C) 農產品具有粗重性，大多農產品不是體積龐大就是重量很重，使其單位運銷量所負擔的運銷成本大 (D) 農產品容易受氣候與土質因素的影響，單位產量與產品品質往往有相當的差異，因此，在同一地區的產品品質亦頗為參差不齊 (E) 在相同環境與條件下，產量與品質間存有正相關。

 (B) 農產品的消費毫無季節性；(E) 不一定成正相關，因為有的產量太多，則個體對養分的吸收或日照就不如產量較少時充足，所以產品的品質當然就不及產量較少時好。

- (B C E) ▲農產運銷組合中，有四大領域標的，請問下列選項中，何者屬於該四大領域？(A) 人 (B) 產品 (C) 促銷 (D) 服務 (E) 通路。(108農新進九職等)

 運銷所涵蓋的領域其研究標的包含的是產品 (Product)、訂價 (Price and Pricing)、通路 (Place) 與推廣或促銷 (Promotion) 四大項，故也稱為運銷領域的4P，包括：一產品：產品或製品，也可稱為商品。二訂價：價格水準分析與適當市場價格訂定。三通路：產品之流通過路線。四推廣或促銷：促銷活動與市場拓展策略。



填充題

▲凡是將商品自生產者轉移而至消費者所作的種種活動，統稱【①】。

答：①運銷。

拉森氏 (A.L.Larson) 對運銷的解釋：在最有效的情況下，配合社會的需要，供應消費者以貨物與服務。

▲在研究糧食與家計經濟時，學者常以「飲食支出占家計費之比率」來分析民眾的糧食需求，此一比率又稱為【①】。一般而言，若以「已開發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二組做比較，此一比率在【②】組的數值會較高。(96農七、八職等)

答：①恩格爾係數 (Engel's Coefficient)、②低度開發國家。

▲批發市場是農產運銷重要環節，負有產品【①】、均衡與【②】之功能。

答：①集中、②分散。

▲【①】是畜產運銷過程中重要的環節，其有【②】、均衡、【③】產品的功能。(86農七升六)

答：①批發市場、②集中、③分散。



問答題

▲請問運銷活動的主要程序是什麼？

答：運銷活動可分為3個主要程序：

- 一、集中（Concentration）。
- 二、均衡（Equalization）。
- 三、分散（Dispersion）。

▲請簡要說明研究農產運銷組合的四大領域標的。（103農九職等、96農七升六）

答：運銷所涵蓋的領域其研究標的包含的是產品（Product）、訂價（Price and Pricing）、通路（Place）與推廣或促銷（Promotion）四大項，故也稱為運銷領域的4P：

- 一、產品：產品或製品，也可稱為商品。
- 二、訂價：價格水準分析與適當市場價格訂定。
- 三、通路：產品之流通路線。
- 四、推廣或促銷：促銷活動與市場拓展策略。

▲農產品具有許多特性，它的運銷與一般工商業產品的運銷，在技術上有很大的差異，請寫出四種農產品的特性。（95、88農工升職、95農七升六、96、88農九職等）

答：農產品與一般工商業產品不同，它的主要特性：

- 一、易腐性。
- 二、笨重性。
- 三、生產季節性（即造成價格變化大）。
- 四、品質差異大。



第二章 農產運銷職能

是非題

- (×) ▲農產品的季節性儲藏不屬於農產運銷工作。(88農九職等)
-  農產品運銷包括集貨、選別、分級、包裝、運輸、儲藏、加工、販賣(銷售)及資金融等工作。
- (○) ▲農產品運銷包括集貨、選別、分級、包裝、運輸、儲藏、加工、販賣及資金融通等工作。
- (○) ▲農產品運銷包括集貨、選別、分級、包裝、運輸、儲藏、加工等工作。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7款規定。
- (○) ▲集貨時產品之所有權已經轉移了。
- (×) ▲所謂市場是要有一個固定的交易場所。
-  依美國柯拉可氏對市場的定義：「市場為一中心，具有引導貨品所有權轉手的力量，使貨品自該一中心移入與移出。」，故交易場所不需固定。
- (○) ▲一般而言，市場距離生產地愈遠則所需參與之運銷職能愈多。
- (○) ▲『銷售』概念重視產品，強調內在的廠商導向和賣方需求。(108農新進九職等)



- (○) ▲為求產品之標準化，將產品按其種類、規格、品質與型態等予以區分，並歸納為若干一致的類別，進而達成產品區分的一種方法為分級。(95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 (×) ▲農產品分級包裝規格愈多愈好。
註解農產品分級包裝規格太多，則提高包裝費用。
- (○) ▲農產品分級包裝可縮小體積、減少損耗、降低運輸成本。
- (×) ▲分級包裝應在消費地批發市場進行，農民可節省包裝材料費。
註解分級包裝應在生產地集貨市場進行。
- (○) ▲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標準，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 (×) ▲農產品分級包裝的主要目的在增加產品美觀。(86農工升職)
註解主要在促進農產品之商品化、提高交易價格。
- (○) ▲加強農產品分級包裝之目的在提高產品品質。
- (○) ▲農產品分級與標準化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農產品的銷售或交易，或在便利消費者選擇所需的農產品。(95農九職等)
- (×) ▲農產品的分級係按農產品品質的不同分為若干等級。
註解農產品及一般商品之分級標準均有二種主要標準，即量的標準與質的標準。
- (○) ▲樣品交易是由大宗貨品中選擇代表性的樣本作為交易基準，可免往返實際看貨之弊。
- (○) ▲「儲藏」可增加農產品之時間效用。
- (×) ▲運輸、加工和儲藏是農產運銷活動的輔助職能。(101農九職等)
註解係屬基本職能。
- (×) ▲運銷活動可創造或增加的效用僅有2種。
註解運銷活動可創造或增加的效用有3種：
一、形式效用。二、地域效用。三、時間效用。



第二章 農產運銷職能

- (○) ▲農產運銷可以創造時間、形式、地域等效用，故亦屬生產之一種。
- (×) ▲農民生產毛豬後，屠宰業者改變原料豬的形式，將其分切成肉片、肉絲，是增加地域效用。〈91農九職等〉
註解形式（或型態）效用。
- (○) ▲農產運銷可以創造效用，所以也是一種生產。〈91農九職等〉
- (○) ▲運銷活動可創造多種效用，因此運銷是生產過程的一環。〈101農九職等〉



選擇題

【單 選 題】

- (B) ▲個別農戶所生產的零星農產品收買集中，稱為：(A) 運輸 (B) 集貨 (C) 收購 (D) 銷售。〈95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 (D) ▲農會向各農家收集所生產的農產品，成為適於運銷的數量，謂之：(A) 分級 (B) 包裝 (C) 運輸 (D) 集貨。
- (D) ▲下列哪一項對產品的商品化最重要？(A) 冷藏 (B) 加工 (C) 金融 (D) 分級。〈86農七升六〉
- (D) ▲農產品分級與標準化之功能有：(A) 便於消費者選購 (B) 有助於秩序運銷 (C) 可節省交易時間與運輸費用 (D) 以上皆是。〈105、101農九職等〉
- (C) ▲農會對於各種農產品實施分級與標準化具有許多功能，下列何者非其主要功能之一？(A) 易於實行述狀交易或樣本交易 (B) 易於選擇市場 (C) 易於地區分工 (D) 促進農民生產優良產品。
- (B) ▲下列有關農產品分級的敘述，何者不正確？(A) 有促進交易功能 (B) 分級標準要依生產者既定偏好訂定 (C) 有利實施『秩序運銷』 (D) 可實施『樣品交易』。〈108農新進九職等〉
- (A) ▲農產品分級包裝可降低：(A) 運輸成本 (B) 材料成本 (C) 計價成本。
- (C) ▲農產品分級包裝應在：(A) 分貨場 (B) 消費地批發市場 (C) 產地集貨場 進行。
- (C) ▲果菜分級包裝應在：(A) 批發市場 (B) 消費地 (C) 生產地 (D) 超級市場內 實施。〈91農九職等〉



【複選題】

(A B D) ▲在農產運銷或其他產品運銷的過程中，從生產者的立場而言，中間商為何被需要？(A) 個別生產者產量不多 (B) 產地離市區遙遠 (C) 現行法律規定農民不得自行銷售產品 (D) 農民缺乏市場情報 (E) 農民在都市中具有自己的銷售路。(108農新進九職等)

(A C E) ▲下列何者為農產品運銷職能中的基本職能：(A) 運輸 (B) 集貨 (C) 儲藏 (D) 加工 (E) 銷售。(108農新進九職等)

(A C E) ▲下列關於農產品運銷職能中實質職能的敘述，何者正確？(A) 實質職能又稱為理貨職能 (B) 雖然農產品分級可節省運銷費用，卻不便於實行述狀交易或看樣交易 (C) 農產品加工有創造形式效用及地域效用的功能 (D) 臺灣目前針對農產品的包裝，多採用麻袋、竹簍、紙箱或塑膠袋包裝 (E) 稻穀的儲藏應分期別及種類別分開儲藏。

註解 (B) 農產品如能澈底分級，買方可依生產者提供的樣品或產品說明即可進行交易，此即謂述狀交易或看樣交易，分級可便於實行述狀交易或看樣交易，因而節省運銷費用；(D) 臺灣早期之果菜包裝均用麻袋或竹簍，現已多改用紙箱或塑膠袋包裝。果菜運銷使用紙箱能保護果菜不受機械損傷且美觀清潔，故不宜使用竹簍包裝。



問 答 題

▲何謂運銷職能（Marketing Functions）？若以功能性來區分，可分為準備職能、基本職能和輔助職能三類，請說明三類職能各包括哪些運銷活動？〈104農九職等〉

答：一農產品由生產者轉移到消費者的運銷過程中，所需執行的各種程序與活動之種類，稱為運銷職能。

二、三類職能包括：

(一)準備職能有：集貨、分級、包裝、加工。

(二)基本職能有：運輸、儲藏、銷售。

(三)輔助職能有：運銷金融、風險承擔、市場資訊收集和傳遞。

▲農產品自生產者送至消費者需辦理的各項工作稱為運銷職能，請問運銷職能包括哪些項目？〈104農七升六〉

答：產品的集貨、分級或選別、包裝、運輸、加工、儲藏、批發、零售、促銷及市場資訊的收發等。

▲請列舉10項農產運銷的職能。〈95農七、八職等〉

答：集貨、銷售、分級、包裝、加工、運輸、儲藏、運銷金融、風險負擔、市場情報。

▲請簡述農產運銷的重要職能。

答：一集貨。二分級與標準化。三加工。

四包裝。五運輸。六儲藏。七買賣。

八運銷金融。九風險負擔。十市場情報之收散。

▲農產品運銷包括哪些工作？

答：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7款規定，農產品運銷包括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工作。



▲農產品採收後從進集貨場到出貨的處理流程有哪些步驟？請列出5種。

〈103農工升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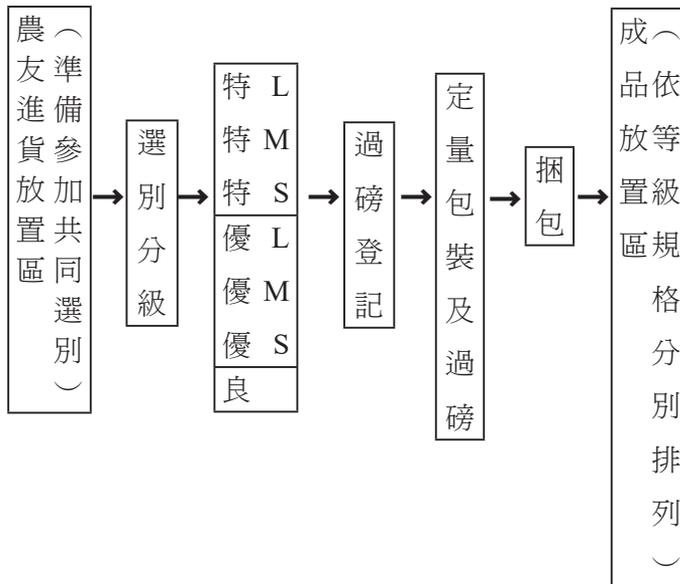
答：卸貨、預冷、清洗、清潔、整理、分級、包裝、冷藏、堆疊、貼標。

▲果菜分級的目的為何？為提高運銷效率，請試以人工分級規劃共同分級包裝作業流程圖？〈88農七升六〉

答：一目的：

- (一)現貨交易迅速，有利價格形成。
- (二)產品容易評價，減少交易糾紛。
- (三)便利儲藏銷售，節省時間勞力。
- (四)迎合市場需求，提高產品價格。
- (五)配合消費需要，建立產品信譽。

二作業流程圖：





第五章 農產品供需原理與價格的決定

是非題

- (×) ▲需求曲線係一條由左下方往右上方延伸的曲線。
註解 供給曲線。
- (×) ▲一般供給法則是當市場價格上漲時，則供應量會減少。(88 農九職等)
- (○) ▲良好的運銷體系要顧及供給面和需求面的配合。(91 農九職等)
- (○) ▲農產品產地市場的供給又稱為原始供給，而產地市場的需求又稱為引申需求。(95 農九職等)
- (○) ▲農產品生長期長且具季節性，產量無法由人力完全控制，因此農產品供應在短期間，變化的幅度小。(88 農九職等)
- (×) ▲農產品價格變化，一般多由於需求不穩定所造成。
註解 供給量不穩定。



(×) ▲農產品的供給及需求彈性都很大。

註解 農產品之需求彈性係數一般都小於1。

(○) ▲在供需條件上，農產品較工商產品不具彈性。(103農九職等)

(×) ▲農產品於盛產期，因產品易腐性、儲存成本高，往往需於短期內上市供應市場，導致價格大跌。因此，農產品短期之供給彈性大。(101農九職等)

註解 此時，當農產品價格下跌時，因無法將部分產品留待以後供給，故須立刻出售；而價格上漲時，亦因無存貨可增加供給，須立刻出售，所以其供給彈性就較一般不易腐敗的物品為小。

(○) ▲同一農產品在產地階段的需求彈性較零售階段為小。(101農九職等)

(○) ▲設某農產品的需求彈性大於其供給彈性，當運銷成本增加時，所增加的運銷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的部分較少。(95農九職等)

(○) ▲一般消費者每人需要量較固定(彈性較小)且無季節性變化。(88農九職等)

(×) ▲當一個國家農產品需求彈性低時，增加生產量可提高農民收入。

註解 需求彈性低之農產品通常占消費者之支出比例低，增加生產量對需求影響不大。

(×) ▲需求彈性定義為 $\frac{dp/da}{a/p}$ 。

註解 需求彈性的定義為：物品價格變動1%所引起需要量變動的百分比 = $\frac{\text{需求量變化的百分比}}{\text{價格變化的百分比}}$ 。

(×) ▲蓮霧的需求自身價格彈性大於一，那麼果農提高蓮霧售價，可提高其蓮霧銷售總收益。(108農新進九職等)



選擇題

【單 選 題】

- (A) ▲良好的運銷是讓農產品的邊際效用在不同的消費地區趨於：
(A) 相等 (B) 無關 (C) 有差異。
- (C) ▲所謂「市場導向」即：(A) 生產多少，市場就要銷售多少
(B) 生產什麼，市場就要銷售什麼 (C) 市場需要什麼，
才生產什麼 (D) 以上皆是。〈91農九職等〉
- (B) ▲某種農產品需求彈性小、供給彈性大，若運銷成本增加時：
(A) 販運商負擔較大 (B) 消費者負擔較大 (C) 生產者
負擔較大 (D) 零售商負擔較大。〈91農九職等〉
- (C) ▲有關需求價格彈性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 替代品
愈多，需求價格彈性愈大 (B) 購買該產品占其所得比率愈
大，需求價格彈性愈大 (C) 同一農產品在產地階段的需求
價格彈性相對較大於零售階段 (D) 該產品是生活必需品，
則其需求價格彈性相對較小。〈108農新進九職等〉
- (C) ▲根據弧彈性的觀點，求算高麗菜價格原為每公斤100元，需
求量為2,000公斤，當價格降為每公斤80元時，需求量上升為
2,800公斤的需求彈性值（絕對值）為何？(A) 0.5 (B)
1.0 (C) 1.5 (D) 2.0。〈103農九職等〉

$$\text{註解弧彈性} = \frac{\frac{\text{需求量差}}{\text{需求總和}/2}}{\frac{\text{價格差}}{\text{價格總和}/2}}$$

- (A) ▲某種農產品供應彈性是0.6，假設價格上漲30%，則供應量為：
(A) 增18% (B) 增50% (C) 增30%。

$$\text{註解} 30\% \times 0.6 = 18\%$$



- (C) ▲某種農產品需求彈性是0.5，假設價格上漲10%，則需要量為：
(A) 減10% (B) 增50% (C) 減5%。
註解 $10\% \times 0.5 = 5\%$ 。
- (B) ▲某項農產品的需求彈性為0.6，假設該產品的價格上漲20%，則其需求量應該：(A) 不受影響 (B) 減少12% (C) 增加12% (D) 減少6%。(108 農新進九職等)
- (D) ▲農產品的所得彈性：(A) 均大於一 (B) 均等於一 (C) 均小於一 (D) 各種情況都有可能。
- (B) ▲在以蛛網理論解釋價格波動現象中，欲使價格波動趨於收斂之條件為何？(A) 供給彈性大於需求彈性 (B) 需求彈性大於供給彈性 (C) 供給彈性等於需求彈性。
- (C) ▲下列何種農產品的價格波動適合用蛛網理論解釋：(A) 蔬菜 (B) 水果 (C) 毛豬 (D) 雞蛋。(108、104 農新進九職等)
- (B) ▲近幾年來，在以蛛網理論解釋下的毛豬生產週期之變化如何？(A) 變長 (B) 不變 (C) 變短。
- (B) ▲農產品在三級市場的價格決定次序是：(A) 批發市場→產地市場→零售市場 (B)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產地市場 (C) 產地市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 (D) 零售市場→產地市場→批發市場。
註解 因為農民是價格接受者。
- (C) ▲農產品價格首先決定於：(A) 產地市場 (B) 批發市場 (C) 零售市場 (D) 網路市場。(91 農九職等)
- (D) ▲以供需而言，下列市場中，價格反應最敏感的是：(A) 零售市場 (B) 超級市場 (C) 產地市場 (D) 批發市場。(86 農七升六)
- (C) ▲販運商的進貨價格與售貨價格差距可稱為：(A) 零售價差 (B) 批發價差 (C) 集貨價差。



問 答 題

▲經濟學上討論生產或供給時，所謂「短期（Short Run）」與「長期（Long Run）」應如何解釋？

答：一「短期」生產或供給：生產者在現有的生產規模限制下的生產或供給情形。

二「長期」生產或供給：生產者在長期間可調整其生產規模的情況下生產或供給情形。

▲解釋以下名詞：

一正常財與劣等財。

二原始需求與引申需求。（103農九職等）

答：一正常財與劣等財：

(一)正常財：消費者的需求量隨所得的提高而增加，亦即所得與需求為正的影響，所得彈性係數值為正值。

(二)劣等財：消費者的需求量隨所得的提高而減少，亦即所得與需求為負的影響，所得彈性係數值為負值。

二原始需求與引申需求：

(一)原始需求：零售市場的需求是代表消費者的購買力，屬於原始最開始的需求力量，稱之。

(二)引申需求：產地市場的需求是由批發（或零售）市場的需求引導出來的，此乃因在產地市場購買的產品大多要運到批發（或零售）市場批售。故批發（或零售）市場是需求的原動力，所以在產地市場的需求稱為引申需求。

▲所得與價格往往會影響消費者對農產品的需求量，請分別說明「劣等財（Inferior Goods）」與「季芬財（Giffen Goods）」之不同。

（96農七、八職等）

答：一劣等財係指當所得提高後，該財貨的需求量隨之減少，因為人們所得可以負擔，購買更好的產品來替代該產品。亦即該財貨的所得彈性為負值。

二季芬財係指類似一個家庭的基本維生食品，即使其價格上漲，在有限的家計預算與無法消費其他價格相對更高的昂貴食品的情況下，該產品的需求量仍會增加，成為需求法則的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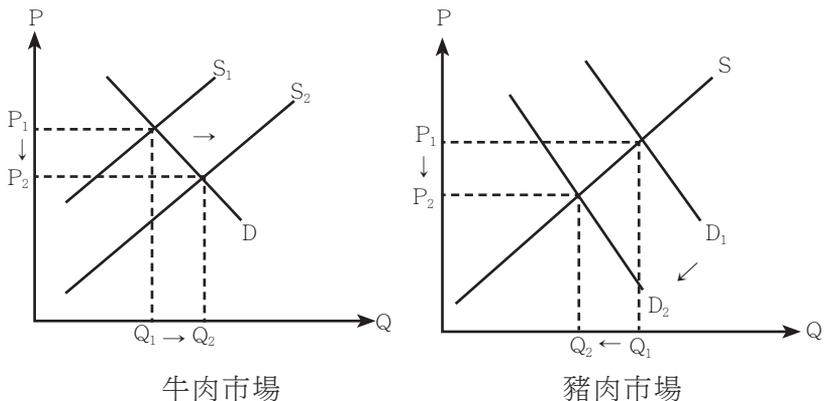
- ▲不同的市場階段與組織型態，會有不同的供需條件，請說明「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與「引申供給（Derived Supply）」之不同。（96農七、八職等）

答：一策略聯盟係指各廠商為共同達成某種企業目的，或確保及擴大彼此利益，共同利用彼此的資源，以獲取最大利潤的一種正式結盟分式。

二引申供給係指由原始供給衍生出來的供給，在農產品的三級市場中，產地市場的供給為原始供給，批發與零售市場供給均為引申供給。

- ▲假設牛肉和豬肉是替代品，試以圖示解析「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解禁，對臺灣國內牛肉和豬肉市場之供給和需求之影響。」（101農九職等）

答：



- ▲請說明農產品與一般工商產品在供給上的重要差異。（96農七、八職等）

答：一供給量不易機動調整，供給缺乏彈性。

二單向供給曲線，上漲與下跌的變化不一。

三農產品的供給曲線不如工業產品的曲線圓滑。

四農產品大量增產，往往不能享有規模經濟的好處，反而導致單位成本的提高。



▲當農產品運銷成本增加時，就下列情形說明成本增加對產地價格與消費地價格的影響？

- 一該產品需求彈性小於供給彈性。
- 二該產品需求彈性等於供給彈性。
- 三該產品需求彈性大於供給彈性。

答：一該產品需求彈性小於供給彈性：運銷成本所增加部分，大半加於消費者所付價格上，因運銷成本增加後消費市場價格上漲甚多，而產地市場價格微跌。

二該產品需求彈性等於供給彈性：當運銷成本增加時，產地價格與消費者價格作同樣程度之變動。惟因產地價格低於消費地價格，故零售價格所增加部分，可能多於產地價格減少部分。

三該產品需求彈性大於供給彈性：當運銷成本增加時，消費者所付價格上漲部分較少，生產者忍受跌價之影響較多。

▲為何農產品供需調節較困難？

答：因為農產品之需求量較為固定，農產品之需求彈性小，且農產品之供給受價格及天氣之影響呈不穩定之季節性變動，故農產品之供需是較難以人為方式去調節的。

▲以二種資料來源計算的蔬菜價格彈性分別為 -0.64 及 -0.96 ，請問在供給量同一變動率下，預測價格變動幅度，以何者為大？

答：以 -0.64 為大。

▲豬肉的需求彈性為 -0.6 ，請據以說明彈性的意義？

$$\text{答：} E_d = \frac{\frac{\Delta Q}{Q}}{\frac{\Delta P}{P}} \rightarrow \text{需求彈性} = \frac{\text{需求量變動率}}{\text{價格變動率}} = -0.6$$

→此即表示當價格變動增加1%時，需要量變動減少0.6%，且呈負相關。



第八章 臺灣農產共同運銷暨臺灣農產運銷之研討

是非題

- (○) ▲農會 CIS 就是農會企業識別體系。〈86農工升職〉
- (○) ▲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貨源以屬於農民直接生產者為限。
〈96農九職等〉
- (×) ▲農產品的共同運銷，只有農民團體才可以辦理。〈95農九職等〉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2項。
- (×) ▲參加農會辦理之農產品共同運銷者，以農會會員為限。〈105農九職等、86農工升職〉
-  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而農民團體指農民依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故不以農會會員為限。
- (×) ▲農會辦理共同運銷，是以增加農會收入為最主要目的。〈91農九職等〉
-  共同運銷之主要目的在於降低運銷成本、達到秩序運銷及增加生產者之利潤。
- (○) ▲秩序運銷係指依各地區在不同時間所需的數量與品質，來運銷相關的農產品。〈95農九職等〉



- (○) ▲供運銷業務包括會員生產資材、生活用品之供應及會員生產產品之運銷。〈105農七升六〉
- 註解** 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農會任務）。
- (○) ▲農會辦理肥料配銷是屬於生產資材供應業務。
- (○) ▲農會自營供應業務包括生產資材及日常生活用品之供應。
- (×) ▲農會供銷部辦理電化製品及食品販賣係屬運銷業務範疇。
- 註解** 係屬供應業務。
- (○) ▲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應建立產銷班組織。
- (×) ▲提高手續費是使供銷業務賺錢的最有效方法。
- (×) ▲農會辦理農民購物中心或生鮮超級市場是運銷業務。
- 註解** 屬供應業務。
- (○) ▲為降低農民購物中心及生鮮超市之進貨成本，應辦理共同購銷聯合進貨。
- (×) ▲職能運銷商（Functional Middleman）係指藉由交易取得農產品所有權，再轉售他人的商人。〈95農九職等〉
- 註解** 職能運銷商係指在交易時，不取得商品的所有權，僅居於媒介角色，促進交易完成的人。
- (○) ▲販運商係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95農九職等〉
- (×) ▲地方販運商在運銷過程中完全是一種剝削階層。
- (×) ▲先進國家農產品拍賣主要在產地進行，落後國家則在都市批發市場。
- (×) ▲造成農產品「菜金菜土」之主要原因是中間商操縱。
- 註解** 菜土菜金，意指菜價不穩定，價格看俏時像黃金般的珍貴，慘跌後猶如爛土，丟在路邊也沒人要。
- (×) ▲在運銷商的分類中，農會所經營的超市是為拍賣商。〈95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 註解** 農會所經營的超市應屬零售商。



【複選題】

(A C D E) ▲下列何者屬於共同供運銷之目的？(A) 避免不肖運銷業者矇騙，保證取得貨款 (B) 降低農產品的售價，使消費者可以購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 (C) 將生產者零星的產品集中，便於實施大規模運銷，易於分級、銷售、改進產品品質，使產品可以標準化，並降低運銷成本 (D) 確立市場交易制度 (E) 按時間與地域上的需要，調節產品的運銷數量，達到秩序運銷。

註解 (B) 目的並非降低售價，而是藉集體的議價能力，提高生產者的交易地位和產品的售價，增加生產者的利潤。

(A B D) ▲下列關於運銷商的敘述，何者錯誤？(A) 職能中間商包括批發商、零批商、零售商 (B) 水平統合，指的是一個運銷商同時經營兩個以上不同級的業務，建構一個完整的系統，屬一條龍式經營法 (C) 委託代理商和一般運銷商的性質不同，他們並不取得商品所有權，亦不負風險的責任，只便於買者或賣者商品所有權的轉移 (D) 運銷合作社販售的農產品種類須多元，故亦可經營非社員產品 (E) 零售商一方面接觸批發商 (或製造商) ，另一方面接觸最後消費者，執行各種不同的服務。

註解 (A) 應為普通中間商，而職能中間商又稱委託代理商，指的是代理商、掮客、拍賣商等；(B) 應為垂直統合，水平統合指的是一個運銷商在不同地點同時經營許多同級業務，屬於連鎖商店式的經營法；(D) 運銷合作社宜經營一種農產品或性質相同的少數農產品之運銷；同時，運銷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產品。



- (C D) ▲在運銷組織的成員中，何者屬於公司組織？(A) 農會 (B) 農民合作社 (C) 農產品批發市場 (D) 農產運銷公司 (E) 運銷協議會。〈108農新進九職等〉
- (C D) ▲在下列運銷商的種類中，何者屬於職能運銷商？(A) 販運商 (B) 批發商 (C) 代理商 (D) 經紀商 (E) 零批商。〈108農新進九職等〉
- (A B C D) ▲批發市場的功能包括：(A) 快速集散 (B) 價格形成 (C) 貨款安全 (D) 行情報導。〈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B E) ▲一般而言，廠商採取垂直統合的優勢為何？(A) 擴大市占率 (B) 統一物流管理 (C) 經營同級業務，相互支援彈性大 (D) 促銷效果高 (E) 確保原料供應與產品銷路。〈108農新進九職等〉
- (A B C D) ▲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可查詢下列那些資料？(A) 蔬菜行情 (B) 水果行情 (C) 花卉行情 (D) 盆花行情。
- (A B D) ▲「大宗蔬菜」所指稱的蔬菜種類為：(A) 甘藍 (B) 結球白菜 (C) 茼蒿 (D) 花椰菜。〈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A C D) ▲下列何者為「根莖菜類」？(A) 胡蘿蔔 (B) 甘藍 (C) 洋蔥 (D) 馬鈴薯。〈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A B C D) ▲下列何者為「柑桔類」？(A) 葡萄柚 (B) 檸檬 (C) 文旦 (D) 柳橙。〈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A B C D) ▲下列何者為「連續採收作物」？(A) 豇豆、四季豆、豌豆等豆類 (B) 甜椒 (C) 草莓 (D) 小黃瓜。〈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問 答 題

▲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業務之目的為何？

答：一縮短運銷過程以減低運銷成本。

二將生產者零星的產品集中，利於實施大規模運銷，又易於分級、銷售及改進產品品質，使產品得以標準化，並降低運銷成本。

三按時間與地域上的需要，來調節產品的運銷數量，以達到秩序運銷。

四藉著集體議價，以提高生產者的交易地位和產品的售價，可增加生產者的利潤。

▲臺灣地區農家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狹小，所生產的農產品的數量不足基本運銷規模，加上市場情報欠缺與資金缺乏，因此，在交易上常處於不利地位，請試著寫出辦理共同運銷的4個好處。〈88農工升職〉

答：農會辦理共同運銷的好處：

一降低運銷成本。

二增加議價能力。

三保證取得款。

四確立市場交易制度。

五享受各項獎勵措施。



▲試論共同運銷與地產地消在生產型態、出貨方式、價格訂定主動性、通路長短、有無殘貨、標示生產者姓名及與消費者互動等方面的差異。(103農七升六)

答：一共同運銷：

- (一)生產型態：大量少樣。
- (二)出貨方式：共同出貨。
- (三)價格訂定主動性：不可指定。
- (四)通路長短：長。
- (五)有無殘貨：無。
- (六)標示生產者姓名：無。
- (七)與消費者互動：無。

二地產地消：

- (一)生產型態：少量多樣。
- (二)出貨方式：個人出貨。
- (三)價格訂定主動性：生產者訂定。
- (四)通路長短：短。
- (五)有無殘貨：有。
- (六)標示生產者姓名：有。
- (七)與消費者互動：有。

▲何謂 RFID？未來在供運銷業務有何應用空間？有何經濟效益？(96農七升六)

答：一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藉由一種放在商品上的微晶片「智能標籤」，把資訊連到電腦網路裡追蹤零售的庫存，每個智能標籤都會發射出獨特的 ID 碼，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例如商品的出貨地、擁有者、地點、有效期限以及採購日期等資料。

二可應用之空間：人員管制、棧板容器回收管理、存貨管理、超市結帳及防盜系統、禽畜動物管理等。

三經濟效益：減少人工作業、提高作業時效、降低存貨管理成本、創造供應鏈整體之經營績效。



▲試述中華民國農會及各級農會辦理之供運銷業務？

答：中華民國農會及各級農會辦理之供運銷業務為：

一在資材供應方面，農會對會員所需之肥料、種籽、種苗、種畜以及其他生產資材，均儘可能為會員與政府及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單位聯繫，以取得最優良、最便利的資材供應服務。

二三級農會聯合投資設置農化廠，省農會並設立飼料廠，主要在提供會員價廉質優的各種農藥及飼料。

三農會並設立超級市場，以供應會員各種價廉物美的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各農特品以服務會員。

四農產品運銷包括毛豬、家禽、果菜共同運銷，以及農產品批發事業。

五農產品加工旨在調節季節性產量問題，提昇農產品利用及附加價值，各級農會均普遍設有食品加工廠，開發具地方特色的精緻農產品。

六同時，農會並配合政府技術及資金之支援，選擇適合於小型加工之項目，輔導農民或農會自行從事小型食品加工。

七中華民國農會並設有鮮乳加工廠，所生產的乳品有鮮乳、保久乳、調味乳及煉乳等，由於貨真價實、品管嚴格而深受消費者之歡迎。

八此外，農會並配合政策辦理政府委託業務，例如稻穀雜糧收購、儲運、加工以及肥料保管配售等。

一毛豬運銷由三級農會合作，設置「臺灣省各級農會毛豬產銷互助基金」，形成堅實的共同運銷團體，市場並採用電腦作業拍賣，充分增加市場運作之機能。

二果菜共同運銷以組織共同產銷班來從事計畫產銷，並配合各地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保護生產者利益，建立運銷秩序，形成合理價格，促進公平交易。



第九章 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相關法規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是非題

- (○) ▲農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銷雙方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註解 農業發展條例第四章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第44條（保證價格收購）規定：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 (○) ▲當政府對某種農產品採取最低保證價格時，市場常會伴隨發生「供過於求」的狀況。（96農九職等）
-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立法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
註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X)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受損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選擇題

【單選題】

- (C) ▲政府推動「保證收購」政策時，該產品市場常發生下列何種現象？(A) 供需平衡 (B) 供不應求 (C) 供過於求 (D) 排隊搶購。(108、103 農新進九職等)

註解 當市場超額供給時，政府會採取直接收購之政策。

- (C)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時，下列哪項災害受損無法申請？(A) 颱風 (B) 寒害 (C) 病蟲害 (D) 地震所造成之災害。(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D) ▲國內颱風、汛期及寒害等氣候使蔬菜生產受損，致供給量不足，造成價格波動過大，可採取何種產銷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A) 加強設施蔬菜栽培 (B) 輔導農民團體增設冷藏庫 (C) 輔導產製冷凍蔬菜 (D) 以上皆是。(105 農升等)

註解 在災害發生前，加強蔬菜防災宣導，並推廣各種設施栽培、增設冷凍庫，輔導農民利用大型冷凍庫、輔導產製冷凍蔬菜，藉此穩定市場供需。



- (A) ▲農業生產易受天然災害損害，政府除辦理災害救助外，也開辦甚麼政策降低風險？(A) 農業保險 (B) 臺灣 pay (C) 綠色直接給付 (D) 共同運銷。(107 農升等)

註解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農糧署自民國 104 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保險政策，推動試辦農產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 (A) ▲農業生產易受天然災害損害，政府除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外，也開辦什麼政策協助農民降低風險？(A) 農業保險 (B) 共同運銷 (C) 綠色直接給付 (D) 直接運銷。(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觀念補充

農產業保險：

一、最新公告：

110年7月20日「公告110年度『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29日「公告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受理110年度木瓜（上半年）、蓮霧、番石榴、柑橘及柚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6月16日「公告110年度『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西瓜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10日「公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期間，受理110年度甜柿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政策目的：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本署自104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保險政策，推動試辦農產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三、措施與保險簡介：

依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已訂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就該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辦理保險費補助。

農糧產業部分，已開辦實損實賠型（梨、香蕉植株及農業設施）、政府災助連結型（梨及芒果）、收入保障型（釋迦及香蕉）、區域收穫型（水稻、芒果及鳳梨）及氣象指數型（梨、蓮霧、木瓜、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及養蜂）等保單。



四保險費補助方式：

補助對象：依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投保農委會核准上開相關保險之農民。

（承保標之的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補助。）

申請程序：

(一)商業型保險：

- 1.農民投保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植株、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鳳梨及農業設施保險者，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農民投保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2.農民投保水稻保險者，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二)政策性收入保險：農民投保釋迦、香蕉收入保險者，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承保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助內容：除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外，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之品項及比率如下：

(一)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鳳梨：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水稻：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四)農業設施：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五)養蜂：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六)釋迦：補助二分之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

是非題

- (X)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於民國70年公布施行。
註解於民國70年8月5日公布，民國71年9月1日施行。
- (O) ▲農產品市場主要分為產地市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三級。
- (X) ▲公平交易法為農產品買賣規範的母法。〈96農九職等〉
註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第1項）→惟公平交易法並非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母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項）
- (O)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制定目的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註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第1項規定。
- (X)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註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X)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稱「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註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O)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批發市場，事實上包括產地集貨市場及消費地批發市場。
註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第2款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此外，事實上，其係包括產地集貨市場及消費地批發市場。



(X) ▲農田水利會亦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指定之農民團體。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4款規定，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O)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稱「供應人」，係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5款規定。

(X)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稱「承銷人」，係指向農產品零售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6款規定，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O)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稱「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7款規定。

(X)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稱「零批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8款規定，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X)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內農業產銷狀況報導。(86農工升職)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際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內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

(O)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內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5條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C) ▲獨占違反下列哪一種法令？(A)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B) 商業登記法 (C) 公平交易法 (D) 商標法。(86農七升六)

註解 公平交易法第7條(獨占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第1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第2項)

公平交易法第9條(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1項、第6條(禁止謀取不正當利益及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 (C)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是：(A) 經濟部 (B) 財政部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 內政部。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C) ▲下列哪一種產品，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沒有被列為農產品？(A) 蔬菜 (B) 魚 (C) 花卉 (D) 水果。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第1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D) ▲根據現行法令，農產品批發市場係指：(A) 花卉市場 (B) 肉品市場 (C) 果菜市場 (D) 以上皆是 (E) 貿易量販店。
(96農九職等)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第2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種類及其經營品目規定如左：一、果菜市場：蔬菜類、青果類。二、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三、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四、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品。五、其他市場：經營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六、綜合市場：綜合經營兩種以一市場之品目。

- (B) ▲稱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為農民團體，是下列何法規定？(A) 農業發展條例 (B)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C) 農會法 (D) 農倉業法。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4款規定，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輸合作社、合作農場。

- (B) ▲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稱為：(A) 供應人 (B) 承銷人 (C) 農民 (D) 農業企業機構。(99農工升職)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第6款規定：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9條(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第1項規定：申請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者，應向批發市場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並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許可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0條(供應人與承銷人業務分開)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或承銷人，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



【複選題】

- (B C D) ▲農產品市場主要分為哪三種市場？(A) 集中市場 (B) 產地市場 (C) 批發市場 (D) 零售市場 (E) 次級市場。(108農新進九職等)

註解 農產品市場主要分為產地市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三級。

- (B C D)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對於農產品共同運銷的敘述，何者正確？(A) 農產品共同運銷一定是由農民團體辦理 (B)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優先處理 (C)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之必需費用，得向貨主收取代辦費 (D) 農民團體品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為農業用地 (E)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應課徵印花稅和營業稅。(108農新進九職等)

註解 (A)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 (共同運銷之方式) 規定；(B)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8條 (共同運銷之輔導) 第2項規定；(C)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9條 (共同運銷之費用) 第1項前段規定；(D)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 (共同運銷之集貨場) 規定；(E)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 (共同運銷之稅捐優惠) 規定。

- (A B)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民或農民組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時，可免徵下面何種稅捐？(A) 印花稅 (B) 營業稅 (C) 所得稅 (D) 契稅 (E) 關稅。(108農新進九職等)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 (共同運銷之稅捐優惠) 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 (A B)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可免徵下面何種稅捐？(A)印花稅 (B)營業稅 (C)所得稅 (D)契稅 (E)關稅。(108農新進九職等)

註解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4條(第一次批發交易之稅)規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 (C D E) ▲下列關於家畜(肉品)市場之組織分布與營運的敘述，何者正確？(A)肉品市場為私人企業 (B)肉品市場交易方式可分為3種 (C)由於臺灣曾爆發口蹄疫，故訂定了肉品運銷體系調整措施，其中。建立完備之溫控(冷藏、凍)豬肉運銷供應系統為其重點項目之一 (D)拍賣決價的優點在於公開迅速，短期內可大量成交 (E)議價市場指的是即毛豬完全由屠商自行供應，並採預定供應制度。

註解 (A)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故肉品市場為公用事業，非私人企業；(B)肉品市場交易方式可分為議價市場、人工拍賣、電動拍賣(近幾年來亦更進一步推動建置電腦化拍賣系統)及屠體決價4種。



問 答 題

▲辦理農產品運銷之主要法令依據（母法）是什麼法？〈88農九職等〉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法令依據：

一請說明我國辦理農產運銷的主要依據法令完整名稱為何？

二請說明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103農九職等〉

答：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試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

▲試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精神。

答：一立法目的：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規定，係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二立法要旨：

(一)輔導共同運銷的發展。

(二)確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法律地位，以利加強行政監督。

(三)適當管理有關商販。

(四)促進零售交易的合理化。

(五)提高農產品運銷效率。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直轄市、縣（市）各為哪一機關？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解釋下列名詞：

- 一農產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
- 三農民。
- 四農民團體。
- 五供應人。
- 六承銷人。
- 七販運商。
- 八零批商。
- 九零售商。
- 十農業企業機構。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對農產品之交易價格等之限制規定為何？

答：108.8.5.最新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販運商」，其定義為何？

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7款規定，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試述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有幾種？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分下列2種：

- 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 二、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註解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農民團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辦理共同運銷，其貨源以屬於農民直接生產者為限。

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零售交易，其對象以大消費戶為原則。

▲請問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共同運銷有哪些獎勵規定？

答：一、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8條第4項）

二、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15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17條之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

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7條）。

四、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



【有機農業促進法】【肥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肥料查驗辦法】（~~【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民國108年6月15日吉園圃正式退場，農委會推產銷履歷標章，參與驗證可補助，果菜批發市場專區優先拍賣：

沿用30多年的吉園圃標章已於民國108年6月15日正式退場！為了整合標章制度、提升食安規格，農委會廢除吉園圃標章制度，鼓勵農友升級為產銷履歷認證標章，除大幅補助驗證費用，今年加碼給予每年每公頃1.5萬元的环境給付，並在六大果菜批發市場設置專區，優先拍賣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品項。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強調，標章升級後更名為國產蔬果食安把關，也能創造農民更高的收益。

落實標章制度整合，吉園圃退場、鼓勵升級為產銷履歷標章：為了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中的「標章制度整合」目標，農委會將在民國108年6月15日正式將「吉園圃標章」退場，並鼓勵標章升級。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目前吉園圃面積約1.1萬公頃，過去三年來農糧署已輔導3,000公頃的吉園圃農產轉為產銷履歷認證蔬果，目標年底前再新增6,000公頃。

陳指出，「CAS有機農產品標章」、「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的驗證制度較完整，而「吉園圃標章」由農委會進行認證，缺乏公正第三方驗證把關，使消費者對其信任度較低，「產銷履歷農產經過14家公司驗證和政府認證，更能確保農產品質。」希望透過吉園圃標章的退場和升級，提升國內農產的食安把關層級。



吉園圃無第三方驗證易造假，產銷履歷驗證完整費用高：比較吉園圃和產銷履歷標章兩者差異，前者主要針對生鮮蔬果品項，由政府部門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並記錄用藥情形，農民不必負擔驗證費用，手續承辦上較簡單。但近年吉園圃標章也飽受批評，包含標章容易造假、不易追蹤生產來源，又缺乏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把關，標章數量也無管控，難以取信消費者，已不符合當前消費趨勢，因此農委會早在2014年就開始規劃吉園圃的退場機制。

產銷履歷標章涵蓋的對象則包括農、漁、畜產品和加工品，農民除了要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生產，詳細記錄田間流程、現場操作情形外，還要通過民間驗證機構的第三方驗證，此後每年也要接受不定期抽驗追蹤，認證的農產品可追溯其從生產至銷售的完整過程，但農民要負擔的驗證成本相對較高。

農委會多項補貼，提高農友申請意願：為了讓吉園圃與產銷履歷順利接軌，需要諸多政策配套。陳吉仲表示，農友在跨足產銷履歷時，最大的門檻在於支付驗證費用，為減輕農友負擔，農糧署除了補貼產銷履歷驗證費用的三分之二，以及針對團體驗證者另補助驗證所需之電腦、條碼機費用二分之一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108年更加碼推出每年每公頃1萬5千元環境給付，獎勵農友積極保護環境，此外凡內外包裝皆標示清楚產銷履歷之蔬果者，每公斤可得補助2.5元，如僅有內或外包裝標示產銷履歷者，則補貼每公斤0.5元。

同時，各區改良場將成為各地農民的種子教師和輔導員，會協助農民符合產銷履歷的相關用藥規範。陳指出，整體預算約台幣10億元，升級後可有效提升國產蔬果食安，加上消費者願意花在產銷履歷商品的金額一定高於吉園圃，因此也能提升農民收入，創造雙贏局面。

六果菜批發市場設置專區，產銷履歷優先拍賣：至於行銷端的協助上，陳吉仲也表示，已於台北市、新北市（三重、板橋）、台中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等六個果菜批發市場設置「拍賣專區」，會優先進行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品項的拍賣。



北農總經理翁震圻進一步說明作法，「會用電腦拍賣序號將產銷履歷、有機和一般產品做區隔，例如產銷履歷產品的編號開頭就是6、7號，排序上就會排在前面，優先拍賣、方便承銷人來採購。」當前先以北農作為示範中心，未來將逐步擴展到更多縣市的批發市場。

此外，整體市場通路的擴展也很重要，陳吉仲表示，將研擬提高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採用產銷履歷食材的補助經費，同時，農委會企劃處將與全聯、家樂福、大買家等大型超市以及溯源餐廳、五星級大飯店等業者溝通，建立獎勵機制，期望大型通路也能優先推廣產銷履歷農產品。

「由需求帶動供給！」他強調，通路行銷的努力會持續做，農民不用擔心未來產銷履歷農產面積增加後，會衝擊市場價格。

吉園圃標章農友轉型，可申請農委會補助：隨著吉園圃標章即將退場，農糧署提供雙重方案給產銷班員選擇。農糧署署長胡忠一表示，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者，可得上述補助；至於正在參與履歷預備期者，也可申請以下補助：凡通過履歷預備期檢核補助者，購買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資材時，每人可獲得補助2,000元，以及每生產批次補助資訊登打服務費500元，補助截至民國108年10月31日止。

-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民國107年5月30日公佈，民國108年5月30日為法令正式施行日。農委會表示，該法上路後，將編列輔導資源推動有機友善產銷輔導、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鄰田污染免責、承租公有地可享租金租期優惠等多項措施。

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佔用農地，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強調，「農地絕對農用、不能傷害到農地」，《工輔法》修法應加入十年落日期限，工廠污染則應由農委會、環保署共同主責判斷。

2020有機友善耕作面積，預計提高至一萬五千公頃：自2016年推廣有機以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來，至今年四月底有機面積已達8975公頃，友善耕作面積為3237公頃，合計一萬2194公頃，占國內總耕地面積約1.5%。陳吉仲表示，明年的目標為將有機以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提高至一萬五千公頃。



選擇題

【單選題】

(D) ▲以下哪一種是生物性農藥？(A) 枯草桿菌 (B) 蘇力菌 (C) 斜紋夜蛾費洛蒙 (D) 以上皆是。(103農工升職)

註解 根據農委會對生物性農藥的定義，舉凡天然物質，如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衍生產品，皆屬生物性農藥。

(B) ▲台肥43號複合肥料成分 $N-P_2O_5-K_2O-MgO$ 比例是：(A) 13-14-15-4 (B) 15-15-15-4 (C) 15-15-15-15 (D) 15-14-13-4。(103農工升職)

【複選題】

(A B C D) ▲有機農業促進法108年5月30日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即民國108年5月30日為法令正式施行日），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不在此限。規範範圍包含：(A) 法人 (B) 商號 (C) 農場、畜牧場 (D) 非法人團體。(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第3項規定：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問 答 題

▲政府為鼓勵農友施用有機質料，替代部分化學肥料，改善農田地力，長期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請論述本項補助肥料品牌規範、補助基準、補助對象及鄉鎮單位如何落實補助作業。(107 農升等)

答：一補助品牌：以農糧署訂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網路公告登載之品目廠牌名單為限。

二補助基準：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二元，每公頃最高補助六公噸補助施用工資一萬二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

三補助對象：農業產銷班、個別農民、農民團體經營農作生產之相關公司、行號或法人。

四如何落實補助作業：

(一)由補助對象提出申請，報經核定後採購，購肥方式為符合農民作物施肥需要，由農民團體統一訂貨或受補助之補助對象自行訂貨選購，採購作業需透明、公開、公正。

(二)受補助之補助對象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鄉鎮輔導單位應要求肥料業者交貨時，以補助對象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及拍照存證，並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及抽驗肥料品質。

(三)完成現場查驗後，依程序申請核撥補助款，補助款應撥入補助對象帳戶。



【小地主大專業農】

【民國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民國106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民國106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宣傳重點】【民國104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宣傳重點／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工作手冊】



是非題

(○) ▲民國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獎勵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註解 民國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獎勵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申辦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會灌區農地為對象；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問 答 題

▲全球氣候急劇變遷，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目前臺灣農地一年二期作休耕面積卻達20萬公頃以上，因應國際糧食價格較以往上漲，提高糧食自給率，請提出活化休耕農田之具體可行措施。(101農七升六)

答：一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提高契作獎勵及輪作獎勵標準、獎勵平地造林、推動有機農業專區。

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小地主將休耕農地出租給大佃農經營3年以上為例，小地主每公頃每期所得由4.5萬元提高至5萬元以上，其中政府補助4萬元，大佃農負擔1萬元以上(視承租地區租金行情而定)，可提高小地主收益，減輕大佃農之地租支出及政府休耕補助，達到三贏目標。

▲何謂「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1、99農七升六)

答：係指政府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政府協助有意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者(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長期耕作，改善農業經營結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其具體作為為何？

答：農村再生以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作為政策推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之政策視野與格局，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帶動農村發展綜效。2019年重要成果如下：

一持續進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合作透過「環境」、「生計」、「社會」及「文化及生活」四大面向與24項基本要項，調查超過3,000份問卷、田野地點達25個以上，深度訪談超過40人，藉由調查成果，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作為政府規劃農村政策及擬定對策之參考。



- 二推動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計畫：厚植在地多元專業人才，累計培訓2,614社區，15萬9,912人次，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62%)，並由教育扎根，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等系列計畫，提供青年參與農村之管道，其中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累計協助525位青年，以創新經營模式在農村創造新價值。
- 三辦理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區域亮點計畫：核定主題發展亮點39區，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143件環境改善案、8件農業生產技術案、255件軟體案。
- 四辦理農村領航獎選拔活動：表揚對農村社區發展貢獻卓越之30位領航獎得主，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治理之楷模，並於11月赴日參訪，深入瞭解日本農村振興、地方創生及活化農村等重要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 五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遴選具潛力的優質農業生產或經營主體，輔導轉型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型態，強化其企業化經營及創新能量，引導轉型為社會企業，擴大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力，增加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累計輔導96家優質農村企業。
- 六辦理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鼓勵全民參與農村再生，公私部門合作，2019年共通過16案，注入農村新經濟動能及創新理念，促進民間投資4,100萬元，增加契作農產品經濟產值超過1億776萬3,000元。



▲辦理全國鄉鎮稻米品質競賽暨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目的為何？

（99農七升六）

答：鼓勵全國各良質米產地鄉鎮良性競爭，激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米，並經由全國賽選拔出十大經典好米，以宣導各參賽鄉鎮之稻米品質特色與價值，提升國產稻米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形象地位。

為鼓勵全國各優質稻米產地鄉鎮良性競爭，並激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米，以提升國產米品質與競爭力，並增加農民收益，政府自84年第1期作起，即開始輔導鄉鎮地區農會辦理「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活動；88年擴大辦理為「縣級」比賽，至91年為花東縱谷跨縣市之「區級」競賽，為彰顯並擴大稻米品質競賽之成效，乃自93年開始辦理「第1屆全國稻米品質競賽」，選拔全國冠軍米，而在辦理4屆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後，自96年第5屆起，改為選拔「十大經典好米」，藉以鼓勵更多優秀稻農參與，並提升產地鄉鎮知名度，帶動鄉鎮地區發展。本（99）年係辦理第8屆全國稻米品質競賽，有關十大經典好米選拔全國賽系列活動，於9月1日辦理參賽稻穀的公開取樣活動後，正式展開一系列品質評比作業，於9月14日公布入圍前20名名單，9月16日進行第二階段決賽並揭曉「十大經典好米」得主，並在9月25日完成頒獎活動。（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221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是非題

- (X)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立法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
 註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O)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註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X)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
- (O) ▲張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的產品，一定是國產農產品，而且一定是非基改產品，民眾可以放心選購。（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O) ▲「有機農業」之定義，係指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95 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 (X) ▲有機農友常面臨鄰田污染，只要確實是因為鄰田污染所導致的違規案件，農友將不會遭受處分，該批受污染產品也仍可以有機名義販售。（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選擇題

【單選題】

- (D) ▲下列何者得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A) 農民 (B) 依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C)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D) 以上皆是。(99農工升職)

註解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8條(得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要件及相關管理辦法)第1項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 (C) ▲有機驗證通過，產品上應張貼下列那一個標章？(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複選題】

- (A B D) ▲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A) 品項及其加工範圍，針對低風險的品項優先推動(B) 目前正面表項的加工方式，包括乾燥、粉碎、碾製、培炒(C) 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萃取及精煉也可申請(D) 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有機加工驗證也可以申請。
(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8條(得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要件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第1項)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3項)

本題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農糧字第1101073337A號函公告：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見本書◎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釋函、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補充】／(二)行政院農委會／農民輔導目／農會供銷業務—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法律命令補充】／▲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農糧字第1101073337A號修正)。〕



(B C D) ▲農民若要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以下何者為非？(A) 要先有農地容許使用的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 (B) 農舍或三合院也可以申請 (C) 可以使用進口原料，以降低成本 (D) 須完成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小時以上，並考試合格。(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A) (B)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產品加工設施，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使用之下列加工設施：一、農糧類：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

(C)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一、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農產品。

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8條（得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要件及相關管理辦法）第1項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D)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4條第7款第1目規定：八、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之最近三年及格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其從業人員應有二人以上取得下列各目所定及格證書：（一）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



(A B C D) ▲初級加工場制度的配套措施為：(A) 成立「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B) 成立「農產品整合服務中心」(C) 提供免費諮詢專線(D) 協助市場規劃、媒合通路。(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9條(為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之協助)第1項規定：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參農糧署運銷加工組李思茹視察：https://www.tdais.gov.tw/redirect_files.php?id=113236)：配套措施：

一、教育訓練：(一)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40小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二)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30小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三)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此外，每年並回訓8小時。

二、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由農方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順暢農產加工品：(一)技術養成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各區農改場)：包括：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凍頂工作站及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臺東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等7處。針對乾燥、粉碎、碾製及焙炒四大類



初級加工範疇，提供農民對於擬進行加工品項產品之諮詢，以及學習相關設備實際操作等服務，以促進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二)諮詢及行銷拓展：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位於中興新村「中臺灣創新園區」，108年4月20日啟用，可透過網站、電話049-2009118或0800-037038洽詢。透過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可協助農民投入產品開發前，充分了解市場資訊及食品加工風險，協助農民降低產品開發阻力，並於產品開發後給予適當行銷通路建議。同時，並採取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諮詢食安相關品管與法規，媒合原物料、打樣設備、試量產與高階萃取，提供消費行為、市場規劃、通路推廣及包裝設計等規劃建議。提供農業生產者於農產加工方面之完整解決方案，提高產品上市推廣可行性，推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三)場域管理：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四)場域輔導與協助：符合GHP規範及食安法規（加工場域與產品符合衛生安全規定）。



完整規劃，用溯源.安全串接每一環節

加工增值 提升農家收益



(A B C) ▲初級加工場制度將涵蓋下列各產業：(A) 農糧產業 (B) 林業 (C) 漁業 (D) 畜牧業。(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農糧類：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二、水產類：具漁業執照、定置漁業權執照、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資格之漁民。三、林產類：森林所有人或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



問 答 題

- ▲政府推動農產品安全制度，輔導農民申請具溯源功能之農產品標章，由生產者直接向消費者負責，消費者由產品標章即可查得生產者，請說明政府輔導具溯源功能之農產品標章。（105 農升等）

答：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包括：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標章）、有機農產品（CAS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國產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標章）等。



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8條（得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要件及相關管理辦法）第1項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第1項並規定：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今（104）年米蘭世博設置的未來超市引起全世界矚目，主要理念是要讓食物自己說話，不怕食物來路不明，一抬頭就看見產地及栽種方式，與政府推動有機、產銷履歷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理念相同，請問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推動目的為何？對於生產者、消費者及通路業者各有甚麼好處？〈104 農七升六〉

答：一目的：更普及農產品可追溯對象，以導引生產者（或包裝集運的經營業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

二好處：

(一)生產者：無須驗證費用且申請程序簡便，透過生產資訊揭露，增加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任，也可以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互動。

(二)消費者：可清楚了解所購買的農產品生產來源，安心消費。

(三)通路業者：如果發生食安事件，可快速掌握農產品來源，降低回收風險。

▲政府為照顧國中小學童的飲食健康，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讓全國家長更安心與放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三章1Q生鮮食材政策，請簡要說明何謂三章一Q。〈108農會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一升專員〉

答：三章指產銷履歷、有機、CAS優良農產品標章；1Q指臺灣農糧產品生產追溯標章。



如何辨識三章一Q?

三大標章(三章)

溯源標籤(一Q)

產銷履歷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

胡瓜-
花胡瓜(花胡瓜)

驗證機構: 聯凱農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海豐路32號
註冊號碼: 12612070544-02382
http://taft.coa.gov.tw

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東州村東州路32號

TAP標章

追溯號碼

有機農產品

1. 有機農產品必貼標章。
2. 轉型期不貼標章, 但可貼驗證機構標章。



品名:有機白菜

農產品經營業者: 彭大海

電話0911-*****

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

里00號

原產地: 臺灣

驗證機構: 環球國際驗證

(股)公司

證書字號: UCS-OAM-000

一定要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

驗證證書字號

台灣優良農產品



驗證產品編碼6碼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0511600001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0101000001

農產生產追溯第3-4碼01-04才是符合獎勵

追溯號碼10碼

雞蛋溯源標籤

5060000117

雞蛋溯源標籤

0011800021

有效日期: 17000049

http://taft.e-poultry.org.tw

畜牧場溯源碼10碼

洗選蛋溯源碼10碼

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

4123456789 1234

禽肉溯源碼10碼

國產全聯豬肉追溯標示牌

照過來
知道該從哪裡來!

拍賣編號: FH05-0567

豬肉拍賣編號8碼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釋函、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補充】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農產運銷
・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釋函、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補充】

(一)行政院農委會／農民輔導目／農會供銷業務－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釋函補充】



▲有關市售食米之限期改善期間包含1個月及6個月者，其「限期改善通知書」之製作方式（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農糧產字第1011093719號函）：

- 一、依據本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101）年第198次署務會議中區分署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 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已於本（101）年2月14日公告施行，對於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且情節輕微之個案，其限期改善期限由1個月寬延至6個月，合先敘明。
- 三、為利於日後各區分署後續裁量作業之執行，對於市售包裝食米產品抽檢結果，含2種以上不合格項目且限期改善期間包含1個月及6個月者，以分開製作1個月及6個月之「限期改善通知書」為原則，惟如有附表「需合併製作限期改善通知書情形列舉表」情形者，應合併製作限期改善期間1個月之限期改善通知書。

▲修正天然災害稻穀之倉儲損耗率，並自94年1期作起實施（農糧署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農糧儲字第09411014005號函）：

天然災害稻穀之倉儲損耗率：

- 一、滿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0.25%以內。
- 二、滿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0.50%以內。
- 三、滿6個月以上，未滿9個月者：0.75%以內。
- 四、滿9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1.00%以內。
- 五、滿1年以上，未滿1年半者：1.25%以內。
- 六、滿1年半以上，未滿2年者：1.50%以內。
- 七、滿2年以上者，每增加6個月，其損耗率得在增加0.25%範圍內計算，未滿6個月者，以6個月計算。



▲有關補助農民繳售公糧稻穀包裝袋作業，自九十三年第二期作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農糧署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農糧儲字第0931131595號函）：

一補助對象：繳售公糧之農民。（由委託倉庫代為採購）
二補助標準：以袋裝收儲公糧稻穀數量每公噸補助壹佰貳拾陸元，以散裝收儲公糧稻穀者，不予補助。

三包袋規格：以全新PP粒原料所抽成經緯紗單股各600丹尼爾，每平方吋各十二條編織之包袋。至其規格如左：

(一)重量：每隻在93公克以上。

(二)淨長：106公分。

(三)淨寬：70公分。

(四)包裝色澤：一律淺黃色。

(五)印刷標準：印刷油墨一律黑色，並印於包裝袋正面，其字樣如左：

1.公糧委託倉庫名稱：

2.品種別：種。

3.容量：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袋。

(六)前項包裝袋長寬得由各公糧委託倉庫視其棧板大小，自行調整。

四請購手續：各區分署應於每期經收二個月前與各委託倉庫協商預估經收公糧數量，俾便各公糧委託倉庫辦理標購，並在各該地區之基金透支戶項下預撥百分之八十補助款作為各該委託倉庫週轉金。俟該期經收結束後，再依實際經收數量核計補助款多退少補。

五其他事項：

(一)各區分署對於轄區公糧委託倉庫經收數量較少，而無法自行採購者，應協調鄰近公糧委託倉庫一併採購以減低採購成本，必要時由各區分署統一採購再分發使用。

(二)公糧穀堆應以噴漆即立標示牌方式明確標名年期別，並落實管理與查核，至公糧包裝袋袋面得免印製年期別。

(三)加工後之吐包由公糧委託倉庫自行處理，惟不得重覆包裝繳售公糧稻穀。

(四)各區分署應於每期經收結束後填報「農民繳交公糧包裝袋補助費結束報告表」報本署備查。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0521號令修正公布第6、35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解釋函】

▲主旨：有關臺中縣政府建議經濟部受理公司行號申請營業項目，涉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時，先洽農政單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年4月30日80農輔字第0115630A號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說明：

二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原則上歸屬於「市場管理業」，其籌設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為之，公司申請登記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因涉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市場經營型態，屬許可行業，前經函准經濟部以79年2月2日經79商字第201128號函規定：請於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時，配合於核准公司執照之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欄加蓋「關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應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法暨其有關規定辦理」之戳記，已可配合。

三至於一般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農產品批發買賣，不得經營批發市場，其貨源應購自當地農產品批發市場為限，如當地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則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並不限制其批發交易。



- ▲主旨：農產品批發市場可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三三〇細類「市場管理業」復請查照。（行政院主計處78年9月26日臺處仁一字第1198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二按我國行業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並按經濟活動性質相同或相似者歸屬一類。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三三〇細類「市場管理業」定義：凡從事果蔬、花木、家畜、家禽、水產等市場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上述分類原則可歸屬八三三〇細類「市場管理業」，惟仍須視其實際從事營業項目之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主旨：關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3條所列之行業為準。有關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是否適用該法，須依事實，個別認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9月2日臺78勞動一字第1732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查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目前計有果菜、家畜（肉品）、家禽、魚及花卉等類市場，其中除肉品及家禽市場之屠宰業務外，市場從事之農產品批發交易業務係提供場地及服務，即由供應人（同法第18條）供應農產品，透過市場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等交易方式（第25條）售予承銷人（第19條），市場本身並非出售人亦不負交易之盈虧責任，僅向供應人及承銷人雙方收取管理費（第27條）。其他如市場兼營其他業務，依同法第29條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故除前述經營屠宰業務及兼營其他業務之市場外，其餘市場是否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三三〇細類之市場管理業，似可以據予認定，因上開分類係由貴處主辦，請予釋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年9月20日78農輔字第8141498 A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



§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解釋函】

- ▲主旨：貴縣二崙鄉公所所屬「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市場以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委託經營方式經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4月2日農授中字第0920116795號函雲林縣政府）

說明：

二經查貴府來函及所附二崙鄉公所函影本所敘：「二崙鄉公所所屬『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求最大經營效益，擬將市場以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委託經營方式經營」，與來函附件，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書影本案由略以：「二崙鄉公所附屬單位『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擬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意旨不符，應請查明。

三本案二崙鄉公所如係擬將其投資興設之自強果菜市場，由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改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條規定，貴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縣（市）主管機關，且依同法第14條規定，市場經營許可證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應請貴府本諸權責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妥處。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規定，並以公開、公平、公正機制甄選經營主體。



▲臺灣地區取締農產品場外交易行為作業要點（行政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1061073684A號令修正第7點）：

一、為確實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效取締農產品場外交易，維護農產品交易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外交易，係指違反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應在交易當地批發市場為之，或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及其他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規定之行為。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查轄內農產品交易情形，取締場外交易。

四、督導小組取締場外交易之方式如左：

（一）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者：

1. 採用「告發、查證紀錄單」（如格式一）蒐集證據，並當場拍攝照片存證，拍得照片應註明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由執行人員兩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作證。

2. 填具「各市縣、市政府（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案件）處分書」（如格式二），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對場外交易行為人予以處罰。

3. 裁決之罰鍰拒不繳納，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裁決之主管機關正式以公文書，函請當地法院辦理。如需撤銷許可證者，函請發證機關配合辦理。

（二）違反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者，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五、場外交易如經處罰後仍繼續營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繼續查處，至違規營業停業為止。

六、督導小組取締場外交易後，應作成取締工作紀錄。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隨時督導直轄市、縣（市）督導小組對場外交易取締工作之執行，並不定期查核其取締成果。
- 八各級主管機關對所屬執行取締有功人員，得依其成效予以記功或嘉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酌發獎勵金：
- (一)實地查證及執行取締有功人員，並經告發、處罰使違規行為停止者。
 - (二)督導執行取締有功人員，並使違規行為停止者。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督導小組人員取締場外交易不力，或經上級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改善者，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懲處。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6901號令增訂公布第47-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用詞定義）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疑義（內政部94.1.25內授營都字第0940081340號函）：

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乙節，係指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且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而言。至計畫地區如已得依上開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惟個案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致無法申請建築使用者，如畸零地得合併建築、裏地得整合開發或雖受限於坡度限制惟可整體配置使用等情形，仍非屬上開細則規定所稱之「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

二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結論審慎檢視本案基地範圍內之情形後，依相關法令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請積極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完成細部計畫，以資妥適。

第4條（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5條（專人執行）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6條（指定人員執行特定任務）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7條（全國性聯合會之設置）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法律命令】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1081073036A號令修正發布第41條條文；刪除第4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種類及其經營品目規定如左：

- 一、果菜市場：蔬菜類、青果類。
- 二、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 三、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 四、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品。
- 五、其他市場：經營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 六、綜合市場：綜合經營兩種以一市場之品目。

第3條

市場分為六等，其分等標準如附表一。
果菜、家畜（肉品）、家禽、魚市場之分等，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市場及綜合市場之分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章 設備及經營

第4條

市場應具備之設施如左：

一果菜市場：

- (一)基本設施：應設置交易設施（交易場、交易工具、行情報告牌等）、搬運設施（輸送機及搬運車等）、公共設施（辦公場所、電話、停車場、安全及消防設施等）、水電設施（飲用水、各種照明設施等）及衛生設施（廁所、浴室、廢棄物清理、消毒設施等）。
- (二)附屬設施：視實際需要設立供應人承銷人休息室、清洗、冷藏、曬場、脫水、加工、分級、零批、包裝、整理設施、農藥殘留測定等類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家畜（肉品）市場：

- (一)基本設施：應設置交易設施（交易場、繫留場、交易工具、行情報告牌等）、公共設施（辦公場所、電話、停車場、安全及消防設施等）、水電設施（飲用水、沖洗、各種照明設施等）、衛生設施（廁所、浴室、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等）；其為肉品市場者，應增設冷藏冷陳設施（預冷室、冷凍庫、凍藏庫）及搬運設施（屠體吊掛冷藏車），有屠宰業務者，應依屠宰場設置之有關規定，設置有關設施。
- (二)附屬設施：視實際需要設置供應人承銷人休息室、分切、分級、包裝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三家禽市場：

- (一)基本設施：應設置交易設施（交易場、繫留場、交易工具、行情報告牌等）、搬運設施（輸送機或搬運車等）、公共設施（辦公場所、電話、停車場、安全及消防設施等）、水電設施（飲用水、沖洗、各種照明設施等）及衛生設施（廁所、浴室、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等）。
- (二)附屬設施：視實際需要設置供應人承銷人休息室、屠宰設施、冷藏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四魚市場：

- (一)基本設施：應設置交易設施（交易場、交易工具、行情報告牌等）、冷藏冷凍設施、搬運設施（輸送機或搬運車等）、公共設施（辦公場所、電話、停車場、安全及消防設施等）、水電設施（飲用水、沖洗、各種照明設施等）及衛生設施（廁所、浴室、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等）。
- (二)附屬設施：視實際需要設置供應人承銷人休息室、製冰、加工、分級、零批、包裝、衛生檢驗等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五其他市場：其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綜合市場：其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應符合各種市場之標準。

第5條

市場經營主體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始營業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6條

果菜市場應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家畜（肉品）及家禽市場應置獸醫師，魚市場應置製冰冷藏及衛生檢驗人員。

綜合市場應視其經營晷目，依前項規定設置有關人員。

第7條

市場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應拒絕交易。

第8條

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並得實施計畫進貨及計畫銷售。

供應人及承銷人如切實配合辦理者，市場得予以獎勵。



第9條

市場之交易如左：

一拍賣交易：

(一)由市場拍賣人員大聲明白喊價，所出最高之價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即以出價最高者為應買人；如所出最高之價有二人以上時，以最先出價者為拍賣之買受人。

(二)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價格時，應宣布拍賣不成立。但經供應入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二議價交易：由市場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市場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應宣布議價不成立。

三標價交易：

(一)貨品由供應人會同市場人員標明售價，承銷人依其標價承購。

(二)同一貨品有二人以上競買時，以抽籤定其買受人。

四投標交易：

(一)貨品由供應人會同市場人員訂明底價密封，承銷人檢視品質後如欲承購，應書明願出之價額，投入標箱內，由市場人員定時當場啟封開標，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所出最高之價在二人以上時，以抽籤定其得標之人。

(二)投標之貨品，如承銷人出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底價時，應宣布投標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之拍賣交易，市場得聘請有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評價小組，參考前一日價位水準及交易情形，權衡當日到貨量與需要狀況，預估當天價格，以供拍賣開價之參考。

交易有爭議時，由市場裁決，雙方均應遵守。

市場之交易方式以拍賣為主，並得以機械操作方式為之。



第10條

承銷人承購農產品者，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向市場付清貨款，市場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付清貨款於供應人。

第11條

貨品成交後，其買受人應即提貨搬離交易場，如須遲延搬離時，應商得市場同意。

前項交易場不得劃分攤位予供應人、承銷人使用。

第12條

市場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交易月報表逕報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13條

市場應主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業務，並提供有關產銷及市場情報予承銷人及供應人。

第14條

市場每日進貨、交易、屠宰等時間，由各該市場視實際需要情形訂定並公告之。

第15條

供應人於貨品入場時，應按其種類、等級、重量明白標示，市場並應當場查驗點收。

第16條

貨品交易之順序，除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優先處理者外，依左列方式決定：

一入場先後。

二抽籤決定。

前項二款之交易順序，應由各市場於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中定之。

第17條

貨品成交時，市場人員應當場明白宣布成交人姓名及成交價格，供應人及承銷人對已決定之交易，不得異議。

第18條

供內銷使用之牲畜在交易場交易後，應在屠宰牲畜管理辦法規定之屠宰場所實施屠宰。



※第三章 承銷人管理

第19條

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件及保證金，向市場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所需檢附之證件，由市場訂定，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20條

市場受理前條承銷人之申請，經審查完竣後，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承銷人許可證格式，由市場訂定，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21條

承銷人得向市場申請設置助理人，其設置及管理規章，由市場訂定後實施，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22條

承銷人應於進場交易時，依市場所定基準，繳納承銷保證金。

第23條

承銷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並繳還許可證或被廢止許可證時，扣清貨款後無息退還。

第24條

承銷人許可證由市場按年核對一次，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25條

承銷人及其助理人須憑識別標識進場交易，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或將識別標識轉借他人。

前項識別標識，由市場統一製發。



第26條

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

承銷人違反本辦法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規章者，市場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交易或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

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者，市場應於場內公告之，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停止交易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27條

果菜、家畜（肉品）、家禽、魚及其他市場用人員額，應依各類市場編列員額標準表（附表二）所定之範圍，另訂編制表，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直轄市者，逕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但綜合市場之用人員額，應在各類市場編制員額標準表所定各市場員額內自行精簡，並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在直轄市者，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市場上年度決算虧損者，其編列員額雖有缺額，亦不得增補。

第28條

市場不得進用經營主體負責人、經理人及市場主任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為職員。

前項市場經營主體負責人：在農會、漁會為理事、監事、總幹事；在合作社為理事、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監察人。

▲有關雲林縣政府投資超過50%之公營農產品批發市場，其指派擔任董、監事人員資格疑義案（農糧署94年8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41017028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示略以：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之規定辦理。



- ▲有關貴縣西螺鎮長因改選未連任，於任期屆滿前人事凍結，是否包括其兼任董事長之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疑義案（農糧署95年2月16日農授糧字第0951002577號函）：

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市場經營主體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組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次按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相同意旨，亦見於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第12、13條之明文。依上開規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經營主體既係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為負責人，則該市場之組織運作即應依據上揭公司規定辦理，據此，本件西螺農產品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因原兼任之西螺鎮長去職不克續任乙節，對該公司之運作，似尚不影響，有關該公司人事管理事項，宜參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 ▲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可否支領年終獎金疑義案（農糧署95年2月22日農授糧字第0951002199號函）：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稱人事行政總處）86年2月26日（86）局給字第04643號函釋略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立制原旨，乃係政府基於激勵年終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士氣，並適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而於年終增發之慰勉性給與，寓有『慰勉』性質，並非『職務性』給與」。至「年終工作獎金」（或稱「年終獎金」）之發給對象，「九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係指「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九十四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合先敘明。



二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市場經營主體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同辦法第29條規定，市場人員分職員及工員，其職務區分，依市場人員職務區分表（附表三）之規定。

三另依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95年1月18日（95）中果菜運銷字第95013號函，該公司董事長一職係經貴府派任，是否屬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所稱之市場人員，似尚有疑義，倘經認定非屬市場人員，則參照上開「九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意旨，即不得支領年終獎金。

第29條

市場人員分職員及工員，其職務區分，依市場人員職務區分表（附表三）之規定。

第30條

市場人員聘僱，應依市場人員聘僱資格標準表（附表四）所訂標準辦理。

經營主體如因特殊需要自訂標準者，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肉品市場電宰作業部門之主管，應具獸醫、畜牧、食品或衛生學科畢業資格者，始得聘僱。

第31條

市場應就總收入按一定比率提撥下年度用人費。其提撥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32條

稱用人費者，指薪給、特支費、退休、資遣、撫卹之準備金及其他津貼。

第33條

市場人員實施單一薪給制，薪給以薪點計算，各人員薪點，依市場人員薪點標準表（附表五）之規定。市場主管得按月支領特支費，專業人員得支領技術津貼。

依薪點折算之薪額、特支費與技術津貼應支之範圍及金額，由經營主體定之。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1406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8條；除第18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五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六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七認證：指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



九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 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十一 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第二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第4條（農產品驗證制度及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之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其他有關農產品產銷之過程，公告實施驗證制度與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

第5條（認證機構之產生方式及業務範圍）【相關罰則】§ 22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所屬機關（構）擔任認證機構。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 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 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 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 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前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10005264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

-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 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一。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農產品產銷 履歷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二。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00000021之圓形CAS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 2、外框與中間CAS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10：6
- 3、「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0度至160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 4、「第000000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
- 5、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依CMYK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12.5：100

3、中間雙箭頭標示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農糧字第1091073085A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農糧類：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

二水產類：具漁業執照、定置漁業權執照、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資格之漁民。

三林產類：森林所有人或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或農業合作社。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產品加工設施，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使用之下列加工設施：

一農糧類：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

二水產類：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三林產類：林業機具室。

前項設施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農產品。

二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 三加工設施為自有或配偶、直系血親所有。
- 四農民團體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須為自有。但林產類加工設施得坐落於承租國有、公有土地。
- 五用水來源須為合法。
- 六加工設施及其坐落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
- 七產製食品之加工場作業場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 八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之最近三年及格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其從業人員應有二人以上取得下列各目所定及格證書：
 - (一)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
 - (二)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
 - (三)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但供食用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農產品之證明文件。
- 四經營計畫。
- 五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影本或產權移轉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加工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者，免附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 (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使用執照影本。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72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2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2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六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七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八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九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 十一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第4條（有機農業之推廣）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前項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108106905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

- 一 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
- 二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4條

從事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友善環境耕作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

第5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推廣有機農業，包括辦理第九條第一項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之審查與查證，及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查核時，其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7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監督、查核、審查、檢查、抽樣檢驗，及要求提供資料、紀錄等事項，對於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秘密，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抽樣檢驗，得無償抽取適當數量樣品，並應善盡保管責任。

第8條

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名稱及批號。
-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六簽發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進口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與文件，及依第一項備供查核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農糧字第1081069460A號令訂定）：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農糧產品	米	稻穀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硬質玉米、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蕹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食用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苗)菜	植物種子 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植物種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甘藍菜苗、豌豆苗、蘿蔔嬰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鱷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
咖啡	咖啡鮮果
甘蔗	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種子(苗)	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芻料作物	盤固草、狼尾草、青割玉米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其他	金線蓮、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檳榔、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食用花卉、愛玉子(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非供食用之作物	澳洲茶樹、棉花等。



畜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蛋品	雞蛋、鴨蛋、鵝鶉蛋、其他蛋品
水產品	藻類	螺旋藻（藍藻）、綠藻、褐藻、其他藻類
	水產動物	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
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1. 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2.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2.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18°C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茶	茶乾、茶葉、茶包、茶粉等。
咖啡	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天然植物茶	食用花卉、水果、草本、茴香、肉桂及其他天然植物製成之茶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調味醋等。
經炮製或乾燥處理之植物	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或乾燥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延胡索、車前子、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醱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醱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醱酵液、食用醋等。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水產動物製品	以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為原料之初級水產加工製品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加工品。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農糧字第1081069053A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依本法第十八條及本辦法規定標示；其以散裝販賣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本辦法規定展示。

第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第四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五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進口有機農產品。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第六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第七條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驗證機構應負責管理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應定明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八條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

輸送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單位：新臺幣			
輸送方式	面積	噸戶數	初次運輸	定期及不定期運輸	展期運輸	增列運輸	
青蔥、蒜種及蒜仔的裝載、運送、搬、裝、裝	個別	本達10公頃	22,750	20,350	20,350	16,400	
		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0,650	24,250	24,250	27,4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以上	55,850	48,150	48,150	37,400	
	基本費55,850元，每增加兩公頃，可另加1,000元。						
	集團	3-4戶	24,450	22,450	22,450	16,400	
		5-9戶	43,150	38,350	38,350	27,400	
		10-16戶	61,850	54,450	54,450	37,400	
		17戶以上	80,550	70,950	70,950	47,40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3-4戶	43,150	38,350	38,350	27,400	
		5-9戶	61,850	54,450	54,450	37,400	
50公頃以上	10-16戶	80,550	70,950	70,950	47,400		
	17戶以上	99,250	87,450	87,450	58,200		
基本費99,250元，每增加兩公頃，可另加10,000元。							
蜂蜜類	個別	本達10公頃	22,750	20,350	20,350	16,400	
		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0,650	24,250	24,250	27,4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55,850	48,150	48,150	37,400	
	基本費55,850元，每增加兩公頃，可另加1,000元。						
	集團	2-4戶	24,450	22,450	22,450	16,400	
		5-9戶	43,150	38,350	38,350	27,400	
		10-16戶	61,850	54,450	54,450	37,400	
		17戶以上	80,550	70,950	70,950	47,400	
	1,000磅以上，未達5,400磅	2-4戶	43,150	38,350	38,350	27,400	
		5-9戶	61,850	54,450	54,450	37,400	
5,400磅以上	10-16戶	80,550	70,950	70,950	47,400		
	17戶以上	99,250	87,450	87,450	58,200		
基本費99,250元，每增加兩公頃，可另加11,000元。							

備註：
 一、本表所定輸送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輸送工作項目不含裝卸費、交通費、住宿費或運費。
 二、本表所定輸送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種雜項合辦辦理之情況，應以本表中同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核收收費費。
 三、產出包裝物由產者負擔，產者應負擔裝運及裝運管理費及裝運管理費之規定，須自輸送機構審核或同意之情況，輸送機構方得收收本項費用。
 四、輸送機構與產者簽訂輸送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交付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五、輸送機構與產者簽訂輸送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交付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六、輸送機構與產者簽訂輸送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交付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七、本表價格為參考價。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釋函、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補充】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農糧字第1101068168B號廢止）。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農糧字第1091071844A號廢止）。

▲**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農糧字第1091070918A號公告訂定）：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溯源農糧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農糧產品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 (一)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聯絡住址。

三、溯源農糧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農糧產品流通、販賣時，將下列資訊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農糧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 (一)「溯源農糧產品」文字。
- (二)追溯條碼。
- (三)申請者追溯號碼。



農產運銷 · 供運銷業務實務



(三)行政院農委會／農民輔導日／農會供銷業務－農產運銷
・供運銷業務實務【重要行政規則補充】

【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

▲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

一、目的：為結合農村社區加強農特產品銷售之推動，爰於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輔導農村在地農產品在地推廣與行銷計畫」下輔導辦理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設置與經營，透過各級農會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

二、辦理項目：

- (一)農村社區小舖：據點之大小原則依設置地點室內空間規劃及需求，以專櫃、專區或展售架陳列等方式，提供社區農民銷售農產品，並以每日銷售方式辦理。
- (二)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依據本署（農糧署）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所訂規範辦理之銷售據點。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項目以設置所需之展示桌、展售架、帳篷、廣告牌、冷藏展示櫃等設備，以及教育訓練、宣導、檢驗費用或其他經本署審核認為必要者，並依據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二)農村社區小舖補助經費每處以補助2年為原則，第1至2年分別為30萬元及15萬元。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經費每處以補助3年為原則，第1至3年分別為60萬元、40萬元及20萬元。第4年以後，倘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以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
- (三)資本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50%、經常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25%。第1年設置者補助資本門經費不得少於總補助金額50%。



四計畫研提內容與說明：

- (一)設置地點與周邊空間概述、消費型態與預估消費力。
- (二)結合農再社區與農民數量、農民預期收益、具CAS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品項。（註：目前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終止使用。）
- (三)組織、訓練、營運管理、營運期間及農民上架機制概述。
- (四)行銷規劃。

五研提與審核程序：

- (一)辦理單位擬定計畫書，以縣為輔導單位，由本署四區分署彙整初審，由本署（農糧署）遴選計畫統籌單位，邀集各區分署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遴選補助對象，完成計畫統籌後送本署核定辦理。
- (二)計畫審查時，辦理單位應建立供貨名冊及生產資料，並與農民簽立供貨同意書等。倘為第二年以上申請單位，須檢附前年度農民銷售實績。
- (三)計畫核定後，參與計畫之執行單位皆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講習與訓練，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監督辦理進度、農民參與情形及現場評核等相關事項。

〔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刪除）〕

▲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1091069236A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農糧字第1091068600A號令廢止）。



▲農糧署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以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宣導地產地消理念，特訂定本執行方案。

二、推廣宗旨：

- (一)推動「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定點定期舉行，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 (二)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商機，增加農家收益。
- (三)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互動管道及互信關係，發展尊重自然、友善環境的生產法則。
- (四)由農民秉自治自理精神，建立市集及直銷站之信譽口碑，俾永續經營。

三、推動策略：

參照歐美日推動地產地消做法，輔導類型分為「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二種模式，以新鮮、安全、安心及多樣化為訴求，由農民以當日或當季自產之生鮮農產品或初級加工品，自行訂價並擔負產品安全責任，透過面對面互動，將安心直接傳送給消費者，並讓農民親身感受農產品市場的銷售資訊。

- (一)農夫市集：利用假日於人潮聚集地（如觀光景點）設置定期定點市集，提供在地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及與消費者「面對面行銷」互動管道。
- (二)農民直銷站：於現有農民團體超市設置農民直銷專櫃，提供小農平日常態銷售管道，讓消費者可以「看得到生產者的臉」照片等生產資訊。



四實施方式：

(一)輔導對象：

- 1.農夫市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相關團體(以下稱主辦單位)訂定自治管理規範辦理。
- 2.農民直銷站：現行已設有超市或有意願運用既有空間或設備設置農民直銷專櫃者之農民團體。

(二)設置地點：

- 1.農夫市集：觀光景點、公園、閒置空地（既成場所設置臨時市集）或其他人潮聚集地等，上開土地需合法利用，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
- 2.農民直銷站：由現有農民團體超市自行評估，考量住戶人口多寡（商圈）、社區消費水準、交通便利（含停車場）及農民供貨便利者等因素。

(三)展售時間：

- 1.農夫市集：利用假日（周休二日）每周或隔周擇定一或二日辦理，每月至少二次以上。
- 2.農民直銷站：以平日超市常態營業時間為準。

(四)農民及產品定位：

- 1.以主辦單位當地個別農民或產銷班自產之「生鮮農產品」為主，「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含商業性產品）」為輔，少量多樣，由主辦單位遴選機制進行資格及實地審核，產品品項需具CAS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品項，並簽訂契約書。
- 2.落實地產地消精神，供貨者為以所在地區農民或產銷班為主，除屬該地區未生產之產品，始得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農民供應，並以契約規範供貨之數量及品質，嚴禁批貨供應。
- 3.參加展售之農民或產銷班得於供貨前向主辦單位登記擬展售之品項、數量等資訊，以利進行標籤列印及廣宣議題規劃。



【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09.03.02農糧銷字第1091073127號函頒實施）：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以有效創造商機，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增進農民福祉，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 (一)政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臺北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助。
- (二)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 (三)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

三、輔導原則：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當季農產品為主題，整合轄區鄉（鎮、市、區）農民（業）團體共同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
- (二)產品品項以國產蔬菜、水果、花卉等生鮮農產品為主。
- (三)宣導已開發之新產品、新包裝、新用途及新通路等創新型態之農產品。

四、補助基準：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申請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5%以上之配合款（配合款如非計畫研提單位之經費，應檢附其他單位同意支應配合款之相關文件），但經本署指定，屬產銷緊急處理特殊專案性活動者不在此限。依辦理規模及農產品類別區分如下：

1.地方特產行銷：

- (1)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20攤，補助10萬元。辦理活動尚需至距離150公里以上之外縣市或離島縣市，且人員不便於當日往返，需留宿過夜者，該次活動攤位下限可酌減2攤展售攤位，並於計畫核准時註記。
- (2)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15萬元。



- 2.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60攤，補助30萬元，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50萬元。
- 3.專案性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二)補助攤位條件：

- 1.限國產農產品。
- 2.補助攤位以農民、農民團體、糧食經營業者及其加工業者之產品為限。

- (三)同一鄉（鎮、市、區）各執行單位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補助一場次為原則；連續兩年申請並接受本署補助者，自第三年起本署得參考歷年舉辦效益、創新性酌減補助金額。

五.審查程序及準則

(一)審查程序：

- 1.地方特產行銷：由各分署直接受理轄區內農民（農業）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計畫，參酌歷年辦理及發展情形辦理審查、補助經費及核定執行，並副知本署。
- 2.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計畫書向所轄分署提出申請，以全年度輔導辦理一次為原則，經各區分署辦理初審，函送本署複審，簽報後核定執行。
- 3.專案性活動：如地方產業緊急調節或配合本署重大政策之計畫，研提單位將計畫書逕送各區分署辦理初審，併同初審結果由分署函送本署複審後簽報核定補助。倘補助經費15萬元以下者，得由分署逕行辦理核定，並副知本署備查。另各區分署倘有辦理15至30萬元農特產品行銷之需，簽報本署同意後，由分署辦理計畫審查、核定及經費支應。

(二)評審原則：

- 1.經營主體：審查執行團隊、合作夥伴、過去執行經驗、過去執行績效、經費投入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
- 2.立地條件：審查交通便利性、賣場地點、賣場大小、商圈人口、商圈消費力、周邊公共設施及周邊景點等項目。
- 3.產品規劃：審查安全性、豐富性、特殊性、季節性、在地性、價格策略及售後服務等項目。
- 4.銷售效益：審查辦理天數、營業時段、廣告宣傳方式、促銷活動、體驗活動、食材推廣、料理教學及DIY活動等項目。



(三)計畫提送期限：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俾利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六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展售活動辦理前3天內，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所在地之分署，俾利現場查核。經分署查核發現實際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不符，未達規定攤位數、生鮮蔬果攤位數占比、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占比者，每日每攤以2,500元計，扣除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參展攤位內容異動攤位數以20%為限。

(二)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地方特產行銷展售攤位組成比例，規定如下：

- 1.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全數均為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
- 2.生鮮蔬菜、水果、花卉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且其中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30%。
- 3.生鮮蔬菜、水果、花卉攤位數未達總攤位數50%者，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
- 4.配合農業政令宣導、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5%。

(三)活動期間由分署派員，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赴現場評核並做紀錄，於活動結束後（次月10日前）函送本署，作為後續計畫補助之參考。

(四)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成效，經分署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倘次年再提送計畫，除依本規範第四點補助基準審核外，得減少最高20%補助款；連續2年評核總分未超過60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五)農藥殘留抽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洽衛生單位訂定檢測機制。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241A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

（一）轉（契）作：

1. 轉作：種植經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符合本計畫輔導促進地方、區域特色發展目標之地方特色作物。

2. 契作：種植本計畫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作物，須以契約方式生產。

（二）生產環境維護：辦理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地力、兼顧生態機能，避免荒廢之措施。

（三）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本計畫景觀作物除外）或其他經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但不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

（四）稻作直接給付：種植水稻（宿根與落粒栽培（再生稻）方式除外），但不繳交公糧。

（五）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併同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稻作直接給付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辦理，並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給付額度核發。

種植水稻繳交公糧稻穀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一併受理。



三本計畫措施受理對象農地，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認定方式如下：
- 1.種稻有案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稱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 2.契約蔗作有案農地：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八十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九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 3.保價雜糧有案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間無新增面積，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 4.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農地：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 (三)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如河川公地自編地號)土地不得申辦；惟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四)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提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作試驗用，並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不得申辦；惟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或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之農地，得於未符基期年之期作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六)繳交公糧稻穀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受理對象，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及「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辦理。



【生產追溯管理／可溯源食品】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農糧字第1051060592A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本規範。

二、追溯條碼適用範圍為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前項所稱農產加工品之品項，由本會公告之。

三、申請對象如下：

- (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農民）。
-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農場。
- (四)依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 (五)依法設立之農業產業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 (六)糧食經營業者。
- (七)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以前項第二款身分類別申請者，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班為限；非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者，由農業產銷班之班員以前項第一款農民身分類別申請之。

四、追溯條碼之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申請作業：申請者應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經詳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附件五）後，於申請表上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3.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初審作業：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依申請者身分類別(附件三)，將該申請書表送複審單位辦理複審作業(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之受理轄區如附件七)。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農糧字第1101073411A號令修正第六點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支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中央就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而增加之成本提供一定金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足所需經費。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午餐，指供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

四、本要點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一）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4.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6. 雞蛋溯源標籤。
7. 洗選鮮蛋溯源標籤。
8. 禽肉溯源標籤。
9.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二）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三）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者。



五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應由支用對象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相關欄位辦理相關供應情形之登錄作業。

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供應業者或地方政府指定單位。

六本經費之核算，依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按供應重量或日數擇一辦理；其核算方式如附件一。

七依本要點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算，應配合學校學期制為之，其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依經費支用情形，函送所需經費予本會。

(二)本會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後，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補助經費至地方政府。

(三)地方政府核撥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四)地方政府於每學期結束後六十日內提交該學期經費彙總發放清冊至當地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並計算該學期賸餘經費，由本會逕自下一學期撥付數中扣回。

八支用對象應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九本會及教育部得查核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

十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支用者，本會及教育部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於地方政府完成改善前暫停撥款。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支用對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地方政府應對支用對象辦理必要之監督及考核，並配合本會依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附件二）辦理查核。如經發現有混充、調換國產可溯源食材等不當情事，地方政府應要求支用對象返還已領取款項，並依第七點第一款辦理。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農糧字第1101061017A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農糧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強化其產業結構及持續發展，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意旨，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申請人為符合「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附件一）之對象。
- 三、本作業規範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 四、本作業規範之輔導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 五、本作業規範所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包含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依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申請者）（以下簡稱政策性專案農貸）及參與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案件（以下簡稱雜糧產銷調節貸款）。



六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補貼之辦理方式：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附件二）及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據以核對，申請人確經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屬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補貼其迄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繳利息；申請人非屬補貼對象名冊所列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迄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繳利息。

(三)經辦機構應填具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附件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案備查。

(四)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申請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案件，補貼其紓困貸款利息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雜糧產銷調節貸款補貼其貸款利息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前開貸款之應補貼利息，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月底前或採不定期方式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九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